

# 钦州仲裁委员会

## 裁决书

(2017)钦仲案字第28号

申请人罗金品,男,汉族,身份证号:652 422 1944 0427  
1319,住新疆伊宁市斯大林街43号1单元4楼108室

委托代理人吴成德,新疆翔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苗发胜,男,汉族,身份证号:120 103 1963  
0331 0073,住天津市河西区九江路孚德里7门201号

委托代理人戚甲儒,男,汉族,身份证号:654 101 1955  
1008 0530,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18号3号楼3  
单元602号

被申请人伊犁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广东路3333号三  
楼

法定代表人高航,系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戚甲儒,男,汉族,身份证号:654 101 1955  
1008 0530,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18号3号楼3  
单元602号

被申请人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  
住所:新疆伊宁市飞机场路61号干休所2号住宅楼1单  
元201室

负责人:张建

被申请人伊犁阿旺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广东路3333号



法定代表人苗发胜

委托代理人乔占功，男，汉族，身份证号：654 128 1969 0817 227X，住新疆尼勒克县乌赞乡 8663 部队家属院

钦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申请人罗金品（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苗发胜、伊犁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伊犁阿旺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还款承诺书》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和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受理了申请人关于还款纠纷案的仲裁申请。

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的规定，本会向申请人送达受案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程序法律文书；本会向各被申请人送达仲裁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

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案适用于普通程序。

在本会《仲裁规则》规定期限内，申请人和各被申请人均没有选定仲裁员和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三十二条和《仲裁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会主任在《仲裁员名册》中指定韩数、陈博为本案仲裁员，指定浦雷为首席仲裁员，由上述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由谭晋担任记录。

仲裁庭组成和开庭日期确定后，本会依《仲裁规则》的规定，将《钦州仲裁委员会关于仲裁庭组成人员的通知》和《钦州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等法律文书，分别送达给申请人、各被申请人。

钦州仲裁委员会收到由被申请人苗发胜代理人邮寄的注

明日期为2017年8月3日的告知函及相关附件,称,被申请人苗发胜已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2017年12月29日,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被申请人苗发胜申请的民事裁定书。本会再次向申请人、各被申请人送达《钦州仲裁委员会关于仲裁庭组成人员的通知》和《钦州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等法律文书。

2018年1月30日,仲裁庭依法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没有到庭参加仲裁,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吴成德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苗发胜没有到庭参加仲裁,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戚甲儒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伊犁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航没有到庭参加仲裁,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戚甲儒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伊犁阿旺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苗发胜没有到庭参加仲裁,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乔占功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的负责人张建设没有到庭参加仲裁,也未委托代理人参加庭审,但提交了一份缺席到庭说明,按缺席审理。

双方的委托代理人均对对方出庭人员参加仲裁没有异议,对仲裁员不申请回避。被申请人苗发胜代理人对仲裁程序提出异议,认为本会剥夺了其选仲裁员的权力,其可以在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合同中仲裁效力的裁定出具后,再行选定仲裁员。根据仲裁规则13.4条规定,对仲裁协议或仲裁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不影响争议按仲裁程序进行审理。因此,提出管辖异议并不当然终止其选定仲裁员的权力,被申请人苗发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后,按仲裁规则进行了组庭。

仲裁庭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调查、核实，双方代理人进行了质证，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进行了辩论，发表了代理意见。

根据《仲裁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调解，双方未能达成调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依据所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裁决。

### 一、仲裁请求与答辩

申请人申请仲裁称：2014年11月2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苗发胜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被申请人苗发胜向申请人借款6500000元；2014年12月15日，申请人又与被申请人苗发胜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被申请人苗发胜向申请人借款3600000元。上述两份借款合同均由被申请人伊犁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提供担保。2016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苗发胜向申请人出具一份还款承诺书：确认欠付借款本金为9600000元，利息2707450元，并承诺在2016年11月15日前偿还4000000元，如不能按期偿还的，愿意承担申请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并同意由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乌鲁木齐开庭。被申请人伊犁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伊犁阿旺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担保人的身份在担保人处盖章确认。

另查，被申请人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系被申请人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被申请人苗发胜未能按期偿还申请人借款本息的行为已经对申请人构成违约。故，申请人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向贵会申请仲裁，请裁决如请求。

具体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苗发胜向申请人支付借款

9600000 元;2、被申请人苗发胜向申请人支付利息 2434000 元;3、被申请人苗发胜支付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实际付款期间的利息,利息按月息 2%计算;4、被申请人苗发胜向申请人支付 563780 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5、被申请人伊犁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伊犁阿旺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苗发胜支付上述借款本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6、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送达费等。

被申请人苗发胜、伊犁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答辩称:2014 年 11 月 29 日、2014 年 12 月 15 日分别签了两份借款合同,没有主体差别,是两个合同关系,申请人应作为两个案件提出;约定的利息不一致,应作为两个申请提出;合同约定 6500000 元、3600000 元,实际出借没有这么多,不存在现金借款,现金应有收条;两份合同的约定,借款日期都是 3 个月,利息不同,约定的利息超出民间借贷的规定,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是无效约定;实际还了 500 多万元,自 2014 年借款是分三次扣息,是直接扣息,将扣息作为现金,这违反了法律规定;后来还款 5577000 元,2017 年 3 月 16 日又还款 3600000 元,3600000 元已还清。希望庭后给时间再提交证据;对律师费的请求,由仲裁庭决定;本金有差异,利息应该如何计算。

被申请人伊犁阿旺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的答辩意见同上。

## 二、举证与质证

申请人围绕自己的主张提供并经被申请人质证的证据有:

1、罗金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申请人的仲裁主体资格及身份证明。

三被申请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没有异议。

2、2014年11月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流水共4份。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苗发胜个人账户转款5915000元，剩余的585000元，申请人是直接从银行支取现金后交付给被申请人苗发胜的。

被申请人苗发胜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没有异议，只是对金额有异议。

3、2014年11月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流水共5份。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苗发胜个人账户转款3222000元，剩余的378000元，申请人是直接从银行支取现金和手头现金交付给被申请人苗发胜的。

被申请人苗发胜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没有异议，只是对金额有异议。

4、2016年8月17日《清算书》1份。证明：进一步确认被申请人苗发胜向申请人借款累计为10100000元（第一笔6500000元+第二笔3600000元构成），和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完全一致，申请人已经向其交付了全部借款，不存在扣除利息的行为；2015年6月1日，被申请人苗发胜归还借款本金500000元；认可截止2016年7月30日，借款本金为9600000元；被申请人伊犁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伊犁阿旺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申请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没有异议。只是对金额有异议。

5、2016年11月11日《还款承诺书》。证明：进一步确认被申请人苗发胜的总借款本金为10100000元，截止2016年11月出具承诺书时欠付的借款本金为9600000元；被申请

人苗发胜同意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偿还借款 4000000 元，如不能偿还的，愿意承担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费用；发生纠纷后，由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乌鲁木齐开庭；被申请人伊犁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伊犁阿旺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申请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没有异议。只是对借款本金的金额有异议，利息也约定过高。

6、2017 年 3 月 8 日《还款协议书》。证明：进一步确认被申请人苗发胜的总借款本金为 101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欠付的借款本金为 9600000 元；被申请人苗发胜同意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之前偿还借款本金 1598550 元和之前的利息 如不能偿还的，愿意承担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发生纠纷后，由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乌鲁木齐开庭；被申请人伊犁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伊犁阿旺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申请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没有异议。只是对借款本金的金额有异议。

7、新疆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收据 1 张、(2017)新 40 财保 10 号民事裁定书一份。证明申请人因本案支付了 5000 元的保全费，按承诺书和还款协议书的约定，保全费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被申请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没有异议。

8、新疆翔瑞律师事务所的发票 6 张、律师收费依据 1 份。证明申请人因本次纠纷支付律师代理费 563780 元，按承诺书和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律师费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被申请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没有异议。

9、新疆天山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费发票 1 张。证明申请人因本案支付了 50000 元的担保费，按承诺书和还款协议书的约定，担保费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被申请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没有异议。

10、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 07 特 71 号民事裁定书 1 份。证明：被申请人苗发胜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诉讼请求，被依法驳回；本院审理查明部分事实，被申请人苗发胜欠付申请人借款本金 9600000 元，进一步证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没有异议。

11、工商电子档案 3 份。证明被申请人伊犁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伊犁阿旺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成立且存续的法人公司，依法可以承担责任。

三被申请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没有异议。

被申请人苗发胜围绕自己的主张提供并经申请人质证的证据有：

银行单据及自制流水。证明被申请人苗发胜还款。

申请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由于是复印件，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如果是真实的，应该是利息，利息 3%，且已支付完毕，不是借款本金，欠款 2 年多了，利息应该是 700 多万元。

### 三、 仲裁庭意见

根据查明事实，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仲裁庭意见如下：

#### （一）合同效力



2014年11月29日、2014年12月1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苗发胜签订的《借款合同》（注：两份借款合同均由被申请人伊犁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提供担保）是各方真实意思之表示，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苗发胜关于利息内容之约定与相关法律规定不符之外，其余内容，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被申请人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十七条等规定，被申请人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的担保无效。对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均存在过错，应当按过错原则承担民事责任。

各方应严格履行《借款合同》有效部分的约定，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即是违约行为，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二）合同借款数额

庭审中，被申请人苗发胜、伊犁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质疑诉争合同项下借款的实际数额，答辩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的6500000元与3600000元借款，申请人并未完全交付被申请人苗发胜，双方之间不存在现金支付，如有现金支付，申请人应出示被申请人苗发胜的收条为凭。

其称，实际上，被申请人苗发胜已经还款500多万元。2014年的两次借款是分三次扣息的，直接扣息违反法律规定，将扣息作为现金。后来，还款5577000元，2017年3月16

日又还款 3600000 元。

被申请人伊犁阿旺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乔占功的答辩意见同上。

仲裁庭注意到：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本案被申请人苗发胜向申请人出具了一份《还款承诺书》，确认：欠付借款本金为 9600000 元，利息 2707450 元...。

2017 年 3 月 8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苗发胜签订的《还款协议书》，确认被申请人苗发胜的总借款本金为 101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欠付的借款本金为 9600000 元；被申请人苗发胜同意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之前偿还借款本金 1598550 元和之前的利息...。

申请人声称两笔借款均出现现金支付，却未出示被申请人苗发胜的收条，被申请人苗发胜代理人因此质疑之，是有其合理性的。但是，2016 年 11 月 11 日《还款承诺书》和 2017 年 3 月 8 日《还款协议书》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苗发胜双方欠付借款本金为 9600000 元，即：被申请人苗发胜是认可其收到了两份《借款合同》约定款项的。

故，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苗发胜代理人对借款数额的质疑不成立。

### （三）关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苗发胜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借款，是违约方。

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苗发胜支付借款 9600000 元的仲裁请求，仲裁庭予以支持。

申请人关于利息的仲裁请求，由于其未按照《借款合同》利息的约定主张利息请求，其主张的利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即： $6500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月息} \times 13 \text{ 个月}$ （自2016年3月21日—2017年4月19日）= $1690000 \text{ 元}$ ； $3100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月息} \times 12 \text{ 个月}$ （自2016年3月30日—2017年3月29日）= $744000 \text{ 元}$ ，合计： $2434000 \text{ 元}$ 。故，仲裁庭予以支持。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苗发胜支付自2017年3月31日至实际付款期间的利息的请求，分两段计算：截止到出裁之日期间的利息，即至2018年3月20日。即， $6500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月息} \times 11 \text{ 个月}$ （自2017年4月20日—2018年3月20日）= $1430000 \text{ 元}$ ； $3100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月息} \times 11 \text{ 个月} + 3100000 \text{ 元} \times 0.6\% \times 20 \text{ 天}$  = $719200 \text{ 元}$ （自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20日），合计： $2149200 \text{ 元}$ ，仲裁庭予以支持；自出裁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仲裁庭亦予以支持。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伊犁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阿旺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苗发胜支付上述借款本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有合同依据，仲裁庭予以支持；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对被申请人苗发胜支付上述借款本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虽该保证担保无效，但应按过错原则承担民事责任，即，承担被申请人苗发胜不能清偿部分的一半。

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苗发胜、伊犁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阿旺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送达费的请求，仲裁庭予以支持。

#### 四、裁 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

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裁决如下：

（一）裁决被申请人苗发胜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 9600000 元；

（二）裁决被申请人苗发胜向申请人支付利息 2434000 元；

（三）裁决被申请人苗发胜支付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2149200 元，并继续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期间的利息；

（四）裁决被申请人苗发胜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63780 元；

（五）裁决被申请人伊犁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阿旺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苗发胜支付上述借款本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裁决被申请人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承担被申请人苗发胜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101418 元、保全费 5000 元及担保费 50000 元，合计 156418 元。

以上裁决被申请人苗发胜应付给申请人的第（一）、（二）、（三）、（四）、（七）项的款项，被申请人苗发胜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权利人可在生效裁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最后一日起二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李高

仲裁员： 陈博

仲裁员： 李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记录员： 谭晋

